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长宁区文物管理事务中心)的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 2026 “上海之春” 第八届国际手风琴文化艺术周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中心 2026 “上海之春” 第八届国际手风琴文化艺术周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上海爱丝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7.5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爱丝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4 日

